

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所稱「主要成員」之認定範圍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4.20. 法律字第09400110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4月20日

主旨：貴部函詢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所稱「主要成員」範圍應如何乙節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94 年 3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661 號函。

二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係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所定，且二者立法意旨均係在避免外國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，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，而危及國家安全。準此，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所稱「主要成員」範圍，似宜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所稱「主要成員」一致為宜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